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网络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网络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网络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网络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34,497,287.50元。
2.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2. 协议签订地点：宁波市。

序号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201001000267420	2,044,497,287.5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1903021410421	100,000,000.00
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21972	490,000,0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1202010100100510851	400,000,000.00
合计			3,034,497,287.5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网络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网络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董宇、高榕。
2. 减持数量：董宇减持1,371,585股，高榕减持2,701,884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董宇、高榕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严格按照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董宇	1,371,585	5.56%	10.00%
高榕	2,701,884	4.05%	10.0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网络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网络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18,072.62元。
2.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2.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

序号	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1	在“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中，增加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更新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展
2	在“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需求测算”中，增加了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说明。	更新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展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情况
1. 收到日期：2022年1月1日。
2. 反馈意见通知书文号：[21]3392号。

二、公司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计划
1. 回复日期：2022年1月10日。
2. 回复方式：书面回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情况
1. 收到日期：2022年1月1日。
2. 反馈意见通知书文号：[21]3392号。

二、公司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计划
1. 回复日期：2022年1月10日。
2. 回复方式：书面回复。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3月31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大宽网络申购赎回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品种
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006184)
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006185)

二、适用渠道
1. 格林基金直销机构
2. 大宽网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赎回费率
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6184	0.50%
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6185	0.2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方、冯英。
2. 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方、冯英。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原因
1.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方、冯英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方、冯英。
2. 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方、冯英。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原因
1.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方、冯英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务。

重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2年1月1日。
2. 会议地点：重慶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了《重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2年1月1日。
2. 会议地点：重慶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了《重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1. 补助金额：人民币1,294.70万元。
2. 补助来源：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影响：增加公司资产总额，不影响当期损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1. 补助金额：人民币1,294.70万元。
2. 补助来源：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影响：增加公司资产总额，不影响当期损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1. 辞职董事：肖英女士。
2. 辞职原因：个人原因。

二、董事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1. 肖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肖英女士的职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1. 辞职董事：肖英女士。
2. 辞职原因：个人原因。

二、董事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1. 肖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肖英女士的职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1. 辞职董事：肖英女士。
2. 辞职原因：个人原因。

二、董事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1. 肖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肖英女士的职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1. 辞职董事：肖英女士。
2. 辞职原因：个人原因。

二、董事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1. 肖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肖英女士的职务。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1. 补助金额：人民币7,337.32万元。
2. 补助来源：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影响：增加公司资产总额，不影响当期损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1. 补助金额：人民币7,337.32万元。
2. 补助来源：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影响：增加公司资产总额，不影响当期损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31日。
2. 会议地点：重慶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31日。
2. 会议地点：重慶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质押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 质押金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二、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姓名	股份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肖英	12,000,000	12,00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5.16541
买入价 15.724871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6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5.16541
买入价 15.724871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6日